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
(依據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)

學業優秀

獎學金審核

特殊才藝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						
家長姓名		族別			族	聯絡電話					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國中(一~三)年級	年級 班別	前學期成績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科技	健康與體育	平均
	校名 _____區	_____年 _____班										
	國民中學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
			特殊才藝 具體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

學校聯絡電話		導師簽章		教務處核章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審查結果：

- 一、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身心障礙。
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

未設籍本市；單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無原住民身分且非單親家庭子女。

***本申請書(學業優秀)等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(獎狀影本)遞送本會複查。**